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六屆第 26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半

地 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)

出席理事：張麗澤、蔡志文、湯景富、邱惠珍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曾衍諭、吳孟寶、廖偉授、楊秋君、郭芳環、劉怡婷、宋金洪、黃瑞祥、黃添源、許華娟、陳慈中、歐俊明

出席監事：王啟榮、蘇興茂、黃聖喻、謝宜蓁、墜崇文、朱弘恭

請 假：梁琪苑、黃于玲

主 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08.3.1，會員人數：4549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，截至 108.3.1 累計共持有 4390 張。

3、專案退休退職：專案退休職申請日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。如符合個人申請條件，但個人並未有規畫提出者，主管亦可評估提出，但即便核定通過，權責單位仍須徵得同仁個人同意，方得適用。工會提醒各位主管尊重同仁生涯規劃，切莫刁難或強迫同仁離退，避免爭議。

4、重申加班：本行永豐雲上下班打卡前後 15 分鐘，需註明是基於何種因素早到晚退，也可直接選擇是因為公務或是私人因素，當單位被勞檢人員抽檢時，此份資料將成為行方給予勞檢人員佐證之資料。部分同仁在打卡、申報加班登記、輪值表...等可供檢驗真實上下班情況的資料上配合主管要求、或不敢據實填寫，致使書面資料未能反映真實現況，就書面資料來看，如因私務而在辦公場所逗留到晚上八點或九點，看起來都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，如若親臨單位檢查，同仁們又要再次表達自己是因私務晚離開，縱然勞檢人員、工會有心恐也無力。所以再次提醒所有會員如確實係因公務，請如實填寫，勇敢提出加班申請，如遭致主管刁難，請立刻向工會反映；如若並非因公務，請勿在辦公場所逗留，以免爭議。

五、考績申覆：公司已針對提出考績申覆同仁開會討論，待董事長簽核後會通知當事人。據了解申覆過的案件率約有兩成，工會認為考績申覆制度不僅是考績申覆，更是同仁與主管間信任關係重建的制度，透過「考績申覆申請書」之具體說明，總行將再一次審視同仁意見與主管考核紀錄，進行深入獨立客觀的了解，透過第三方讓兩方知道彼此不足或未看到的部份為何，避免誤會、心結產生，形成正向循環，對於留才、育才相信都會有正面影響。

六、個金制度：個金制度實施快一年，執行面上仍有不少爭議，房貸爭取靠的是關係建立、利率、額度、效率，多數業務同仁反應最需要改進的部分是「PB2 制度引發的效率問題」，若將房貸視為理財土壤，行方應要協助業務排除障礙，故為利制度順暢，避免誤會，工會促請權責單位於 108.3.4 辦理業務個金座談會，會中權責單位對於各單位提問皆有一一回覆，其中關於放寬非集中行自辦 72-2 案件範圍，已於 108.3.7 放寬處理，詳細內容請見【永豐銀分行營運處字第 1080000002 號函】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手冊，是否有補充資料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、收支對照表、歲入歲出決算表及財產目錄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107 年度購置股票明細表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年度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年度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8.04.24 (星期三) 上午 9 點 30 分舉行。大台北地區、新竹(不含)以北可申請半天公假。宜蘭、羅東、新竹與中南部同仁因路程遙遠，可申請全天公假，並補助全額交通費。會員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，請委託該單位候補代表或其他同仁出席。

六、有同仁確診罹患乳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補助金額為 12,000 元。

七、工會要求行方制定特別激勵金發放辦法，拖延迄今未獲正面回覆，擬向勞動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銀行年度績效獎金 80% 給全體員工分配，此係一般績效獎金。10% 提撥給金控，另 10% 提撥給銀行高層分配，銀行員工有特殊貢獻從這 20% 獲得分配者，係特別績效獎金或稱特別激勵金。工會於 108.1.28 提出對於年度特別激勵獎金分配的疑問：

1、行方表示這 20% 金額的提撥及分配確實並未明訂辦法，而是依照 95 年合併前的董事會決議。工會認為 95 年至今已過 13 年，當時的獲利金額與如今不可同日而語，難道沒有檢討調整制訂辦法的必要嗎？

2、人資表示每年發放特別激勵金的分配邏輯皆有與董總討論，既然如此，為何無法將分配邏輯法制化，俾公開透明以昭公信？其他的疑問及工會得到回應後提出的疑問，行方僅能以模糊迴避的方式回應，無外乎管理彈性、制訂辦法難度過高…等，工會要求法制化，並無要求不能有管理彈性，工會在乎的是合理性、制度化、公開透明；另外，據了解同業不乏亦有訂立激勵金發放辦法者，難度過高的說法，工會無法理解也無法接受。

3、工會再次重申「錢」在銀行是最受重視、最敏感、最應小心處理的東西，稍一不慎，就可能身敗名裂。績效獎金(含特別激勵金)是銀行全體 5 千位員工辛苦工作依法所應得的回饋，這是「賣命的血汗錢」，並非大老闆恩給拿出來的私房錢。它的分配就應符合公平正義，工會絕對支持論功行賞，從優獎勵，但堅決反對遮遮掩掩，私相授受。工會要求特別激勵金分配要制度化、法制化，公開透明，而非僅憑一句經營管理權或一紙簽呈即能迴避監督而杜悠悠之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